©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38 卷第 2 期/Vol.38, No.2(2009.06)

集中審理制度之新審理原則

許士宦*

〈摘要〉

民事訴訟法於 1999 年至 2003 年間經大幅度之修正,其中最重要之改革係採行集中審理制度。為改善舊法時代所採行併行審理主義及隨時提出主義之弊端,乃採用爭點集中審理主義及適時提出主義,前者要求法院將訴訟事件之審理劃分成爭點整理階段及集中調查證據階段,進行有計劃性的審理,後者要求當事人依訴訟進行程度,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而且,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採行紛爭集中審理主義,放寬第一、二審有關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之限制。並且,為確保上述諸審理原則之實現,同時採用協同主義,擴大法官闡明義務之範圍,要求法官協力於當事人之提訴(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及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此等新審理原則均分別具體化於增修條文規定中,而各有其法理根據,藉以達成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由上述諸審理原則所構成之集中審理制度成為晚近民事司法改革之要項,其已更動向來是認之民事訴訟程序基本結構,並改變傳統相沿成習之審理模式。

關鍵詞:民事司法改革、集中審理制度、爭點集中審理主義、紛爭集中審理 主義、適時提出主義、協同主義、直接審理主義、爭點整理、失權制裁、闡 明義務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Email: shyuush@ntu.edu.tw

[•] 投稿日: 2007/10/12;接受刊登日: 2008/09/16